

報告編號：(TH16-048 / 第 1 版)

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
THGHG16048-00

查證範圍：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HT)/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TM)/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PhC)/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鐵松廠區(PhCJ/PhPJ/ZCM)/越南飛宏有限公司(PhV)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568 號/台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 95 號、99 號/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湖工業區科技路/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鐵松路 133 號之一 5 號樓/越南海防市安陽縣洪峰鄉安陽工業區 CN5 號地塊
涵蓋其他場域範圍如附頁所示。

查證準則： ISO 14064-1 : 2018

查證目標： 艾法諾國際 (AFNOR ASIA) 根據 ISO14064-3 : 2019 標準，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依據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AFNOR 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相關性、完整性、一致性、準確性、透明度)執行查證。

數據期間：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

查證數據：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 1)： 727.7034 公噸 CO₂e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 2)： 23,853.6698 公噸 CO₂e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 3~6)： 2,966.0199 公噸 CO₂e

全球暖化潛勢值(GWP)：引用 IPCC 2021 年第 6 次評估報告。

聲明依據：本聲明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版次： 2 ; 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版次： 2 ; 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實質性： 5% (類別 1 及類別 2)

意見類型： 不含保留意見 含保留意見(請見附頁) 放棄簽發

查證結論： 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目標和準則一致。
聲明盤查數據之合理保證等級為類別 1 及類別 2。

本文件核發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APPROVED BY



Patrick NI
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
ON BEHALF OF
AFNOR ASIA

報告編號：(TH16-048 / 第 1 版)

多場址範圍之地理位置：

廠區 / 公司	活動範圍地址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HT)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568 號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TM)	台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 95 號、99 號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PHC)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湖工業區科技路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鐵松廠區 (PHCJ/PHPJ/ZCM)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鐵松路 133 號之一 5 號樓
越南海宏有限公司(PHV)	越南海防市安陽縣洪峰鄉安陽工業區 CN5 號地塊

各類別排放量數據：

類別	內容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備註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固定式燃燒源、移動式燃燒源、製程排放源、逸散性排放源	727.7034	
(類別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	23,853.6698	所在地基準
(類別 3) 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員工通勤、商務旅行、	897.0569	
(類別 4) 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處理、廢棄物運輸	2,068.9630	
(類別 5) 使用組織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NS	NS	
(類別 6)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NS	NS	

生質燃燒排放： 0.0000 公噸 CO₂e

報告編號：(TH16-048 / 第 1 版)

多場域數據：

排放量單位：公噸 CO2e

廠區 / 公司	直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1)	能源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2)	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3~6)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HT)	39.2901	764.9948	465.8706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TM)	32.8011	917.0820	323.7273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PHC)	160.7781	4,376.9590	609.7496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鐵松廠區 (PHCJ/PHPJ/ZCM)	270.8269	7,948.3355	1,128.4820
越南飛宏有限公司(PHV)	224.0072	9,846.2985	438.1904

其他查證相關資訊

組織邊界：	營運控制權
溫室氣體類型：	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三氟化氮(NF ₃)
預期使用目的：	自願理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做為減量策略依據。 (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
間接排放重大性準則：	-已鑑別利害相關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鑑別法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鑑別排放量大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說明：
電力係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HT)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TM) 引用 2023 年 06 月 21 日能源局公告之 2022 年度電力係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PHC)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鐵松廠區(PHCJ/PHPJ/ZCM) 引用「中國生態環境部」於 2023 年度公告之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2022 年) 越南飛宏有限公司(PHV) 引用越南「臭氧層與低碳經濟發展中心」電網排放係數(2021 年)

報告編號：(TH16-048 / 第 1 版)

數據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類別 3~6 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 次級數據來源為：google map、ICAO、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庫、中華民國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查證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查證
保留意見：	無
其他：	無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2024 年 03 月 07 日、03 月 11 日、03 月 12 日、03 月 13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報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查證團隊與技術審查

主導查證員： 曾詩婷

簽名： 

查證員： 嵇焯、顏文義、
焦國平

簽名： 

獨立審查者： 凌孝光

簽名： 